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

周育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亘菱即可欣早餐店、吳懿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可欣早餐店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